

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独立董事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们作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议公司拟现金收购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60%股权并对其增资的事项，发表独立审核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公司拟现金收购东莞市锂智慧能源有限公司60%股权并对其增资的事项，是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发展的考虑，有助于加快推进公司储能业务的发展；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将进一步拓展在储能领域的产业布局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。

本次交易价格公允，审议、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已经公司全体董事审核通过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以上事项。

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任晓常、柴振海、郑亚光

2023年5月24日